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5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华电现代化 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华电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华电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选址于汕尾碣石湾，包括两个场址。场址一位于陆丰市金厢镇蕉园村西南侧约5千米处海域，拟建1座海洋渔旅综合平台，同时配套建设1条海底电缆。海洋渔旅综合平台上部建设中央平台和扩展平台，布置文娛休闲设施及配套登陆平台等设施，年最大可接待量4.5万人次。下部采用桩基基础，桩基间布置4个养殖网箱，养殖水体容积共1.2万立方米。海底电缆总长约5.7千米，在陆丰金厢镇南侧虎尾山登陆。场址二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浅澳村西南侧约6.2千米处海域，拟建6个重力式网箱。单个重力式网箱周长100米，总养殖水体容积4.8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20000万元，计划工期18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盛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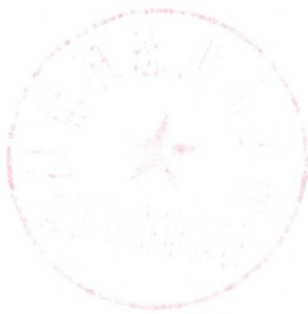
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
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
